113至115年美感與設計課程創新計畫

113學年度第二學期美感智能閱讀計畫

成果報告書

主辦單位：　教育部　　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

執行單位：　連江縣莒光鄉東莒國民小學

執行教師：　鄭惠琴　　教師

目錄

一、 美感智能閱讀概述

1. 基本資料
2. 課程概要與目標
3. 執行內容與反思

二、 同意書

1. 成果報告授權同意書
2. 著作權及肖像權使用授權書（如有請附上）

美感智能閱讀概述

一、基本資料

辦理學校	連江縣莒光鄉東莒國民小學
授課教師	鄭惠琴
教師主授科目	藝術與人文
實際授課班級數	三年級、五年級
實際教授學生總數	2 名學生

二、課程概要與目標

課程名稱	**超現實拼貼**				
報紙使用期數及頁數	第 16 期，第 6-7 頁		**文章標題**	自己動手做拼貼	
課程融入議題	☐ 性別平等教育 ☐ 原住民族教育 ☐ 生涯規劃教育 ☐ 多元文化教育 ☐ 閱讀素養教育 ☐ 人權教育 ☐ 環境教育 ☐ 海洋教育 ☐ 科技教育 ☐ 能源教育 ☐ 家庭教育 ☐ 品德教育 ■ 生命教育 ☐ 法治教育 ☐ 資訊教育 ☐ 安全教育 ☐ 防災教育 ☐ 戶外教育 ☐ 國際教育 ☐ 無特定議題 ☐ 其他 _____				
施作課堂	2	**施作總節數**	2	**教學對象**	■ 國民小學 三、五 年級 ☐ 國民中學_____年級 ☐ 高級中學_____年級 ☐ 職業學校_____年級

1. 課程活動簡介（300 字左右的整體課程介紹）

本課程以「報紙封面拼貼設計」安排兩節課，旨在引導學生透過超現實主義的視角，利用報紙材料進行創意拼貼，設計獨特的報紙封面。第一節課以薩爾瓦多·達利的超現實藝術為引子，啟發學生思考「不可能的組合」與「意想不到的視覺效果」。學生將探索報紙的呈現圖像，並從中發想拼貼主題與初步構圖。第二節課聚焦於實踐創作，學生將依據構思，運用剪裁與黏貼技巧，將超現實元素貼在一個二度的平面，創作出來的一件拼貼作品中。課程鼓勵大膽嘗試、打破常規，最終透過作品分享與討論，說說創作的故事和想法，培養學生的創造性思維、視覺表達能力及對材料再利用的意識。

2. 課程目標（條列式）

1. 觀察安妮新聞第 16 期封面，學習其視覺構成與排版特色。

2. 認識並學習運用報紙、雜誌等材料進行拼貼創作。

3. 培養學生運用大塊色彩、特殊圖案或文字進行封面設計的能力。

4. 提升學生創意思考和視覺表達的樂趣。

三、執行內容與反思

1. 課程實施照片與成果（請提供 5-8 張，如有學生學習回饋可附上。）

觀看超現實主義影片	學習如何拼貼作品
開始拼貼創作	尋找創作材料

三年級小朋友作品	五年級小朋友作品

2. 課堂流程說明

1. 安妮新聞第 16 期封面觀察與材料探索。

2. 認識超現實主義藝術家達利及其作品。

3. 構思和拼貼創作，動手進行報紙封面拼貼創作。

4. 學生展示完成的拼貼作品，分享創作靈感與設計特色。

3. 教學觀察與反思

本次「報紙封面拼貼設計」課程旨在透過薩爾瓦多·達利與超現實主義的引入，拓寬學生對藝術創作的想像力，並將其應用於實踐性的報紙封面設計中。在引起動機環節，觀看達利影片的效果超出預期。學生們對達利作品中扭曲的時鐘和奇異的生物表現出濃厚的興趣，透過提問「如果你可以創造一個不合理但有趣的創作主題，那會是什麼？」有效連結了達利藝術與報紙封面設計的關聯。

在構思創作過程，三年級小朋友能夠迅速從報紙的圖片捕捉到超現實的靈感，五年級學生因為沒有上到認識超現實主義課程，在拼貼作品時比較用大塊畫面剪貼。在將抽象概念轉化為具體視覺元素時比較沒有想法，透過學生分享過程覺得未來可提供更多具體範例或引導性問題，幫助他們突破思維定式。

在實際創作過程中，希望學生「敢於嘗試」的重要性，鼓勵學生不要害怕錯誤，因為拼貼的特性就是允許不斷地調整與重組，但學生比較偏向保守設計。在課程反思方面，未來可考慮增加一環節，讓學生從自身生活經驗中尋找「超現實」的瞬間，並將其融入創作，使藝術創作更貼近生活。此外，若時間允許，可引入更多當代拼貼藝術家的作品，擴展學生的藝術視野。

113 至 115 年美感與設計課程創新計畫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美感智能閱讀計畫

成果報告授權同意書

連江縣莒光鄉東莒國民小學 同意無償將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美感智能閱讀計畫之成果報告之使用版權為教育部所擁有，教育部擁有複製、公佈、發行之權利。教育部委託國立成功大學（總計畫學校）於日後直接上傳「美角｜生活中的每一課」粉絲專頁或美感與設計課程創新計畫之相關網站，以學習觀摩交流之非營利目的授權公開使用，申請學校不得異議。

※ 立授權同意書人聲明對上述授權之著作擁有著作權，得為此授權。

雙方合作計畫內容依雙方之合意訂之，特立此書以資為憑。

此致

教育部

立同意書學校：連江縣莒光鄉東莒國民小學 （請用印）

立同意書人姓名：鄭惠琴 （請用印）（**教案撰寫教師**）

學校地址：211 連江縣莒光鄉大坪村 4 號

聯絡人及電話：0937505747

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27 日

113 至 115 年美感與設計課程創新計畫
肖像與個人資料使用同意聲明書(2022.01.01)

本人 林庭妍 （聲明人為未成年人時其法定代理人須同時簽字允許）同意，教育部美感與設計課程創新計畫及其託管法人，得就美感與設計課程創新計畫執行及日後出版及附隨廣宣之目的，於必要範圍內，拍攝、使用、修飾、公開展示本人之肖像、姓名、聲音於各種形式之載體及媒體。

必要範圍之說明：

1. 前述肖像、姓名、聲音之使用，僅以上課教學與演出過程呈現，及其附屬廣宣展示為範圍，不涉及學員私人領域之其他目的；
2. 相關展示若涉肖像及姓名之顯示，視為聲明人自行公開，而得於合理範圍內公開披露；
3. 肖像相關人格權之地位仍屬聲明人所有；後續若有個人資料查閱、補正、停止、刪除之需求，仍得洽主辦單位，唯若相關發布已經公開，則主辦單位僅就自有發佈平台之展示現狀進行處理。

此致　教育部美感與設計課程創新計畫及其託管法人

聲明人：林庭妍 （本人親簽）

身份證字號或學號任連續四碼：0876

聯絡電話：0928118363

法定代理人：[illegible] （簽字或蓋章）

身份證字號任連續四碼：0702

聯絡電話：0928118363

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30 日

7

113 至 115 年美感與設計課程創新計畫
肖像與個人資料使用同意聲明書(2022.01.01)

本人 劉城伊 （聲明人為未成年人時其法定代理人須同時簽字允許）同意，教育部美感與設計課程創新計畫及其託管法人，得就美感與設計課程創新計畫執行及日後出版及附隨廣宣之目的，於必要範圍內，拍攝、使用、修飾、公開展示本人之肖像、姓名、聲音於各種形式之載體及媒體。

必要範圍之說明：

1. 前述肖像、姓名、聲音之使用，僅以上課教學與演出過程呈現，及其附屬廣宣展示為範圍，不涉及學員私人領域之其他目的；
2. 相關展示若涉肖像及姓名之顯示，視為聲明人自行公開，而得於合理範圍內公開披露；
3. 肖像相關人格權之地位仍屬聲明人所有；後續若有個人資料查閱、補正、停止、刪除之需求，仍得洽主辦單位，唯若相關發布已經公開，則主辦單位僅就自有發佈平台之展示現狀進行處理。

此致　教育部美感與設計課程創新計畫及其託管法人

聲明人：劉城伊 （本人親簽）

身份證字號或學號任連續四碼：4263

聯絡電話：0988096360

法定代理人：劉玉芳 （簽字或蓋章）

身份證字號任連續四碼：9528

聯絡電話：0988096360

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27 日